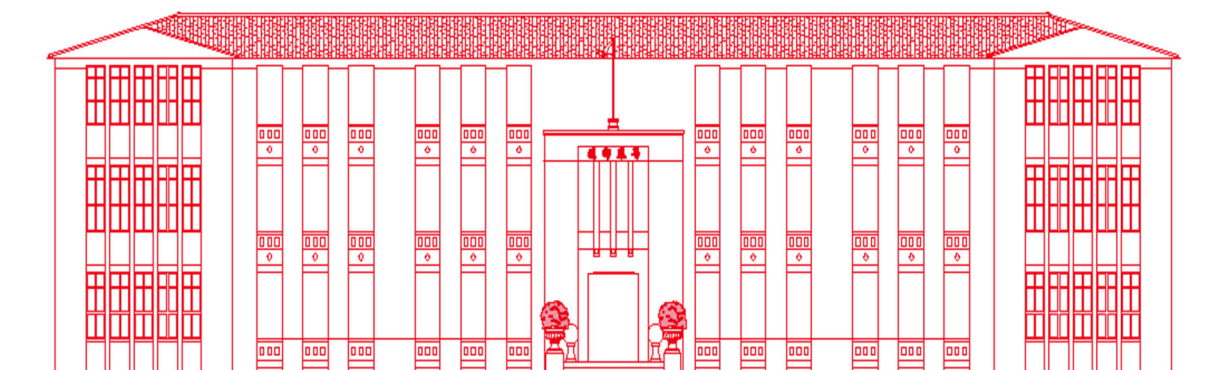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utn.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Admissions/>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聯絡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1、242、243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I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招生班別.....	1
參、修業年限與報考資格.....	1
肆、報名辦法.....	2
伍、招生學系班別分則.....	6
一、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	6
二、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7
三、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8
四、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9
五、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
六、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1
七、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2
八、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3
九、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4
十、理工學院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	15
十一、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6
十二、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7
十三、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8
十四、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9
十五、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0
十六、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21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時間表.....	22
柒、錄取原則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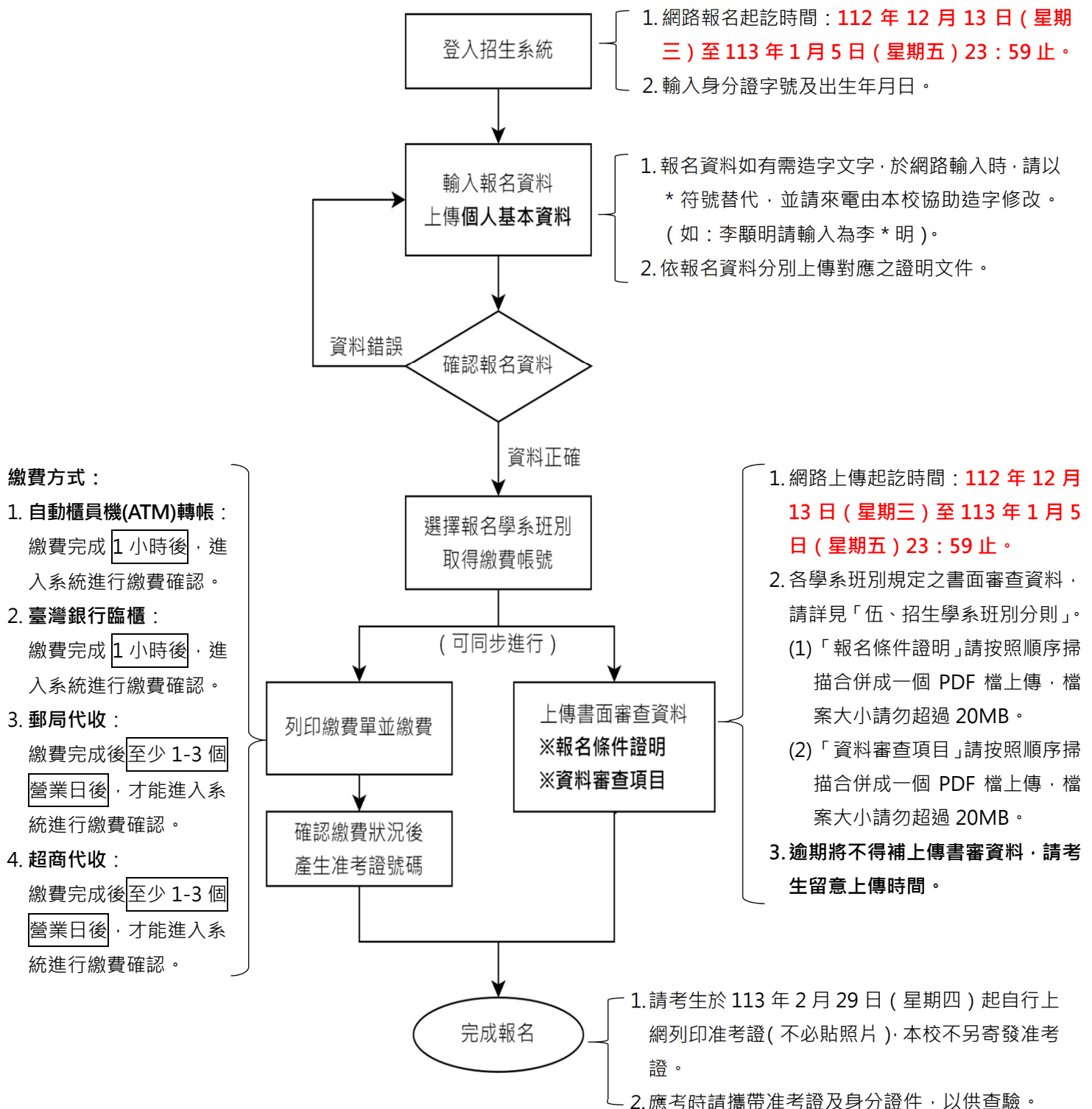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23
玖、報到	23
拾、申訴	24
拾壹、收費標準	24
拾貳、重要注意事項	25
拾參、考試試場規則	25
附件一、服務證明書	28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29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查覆表	30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31
附件五、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32
附件六、特殊考生需求表（參考格式）	33
附件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4
附件八、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35
附表 1 至附表 12、各學系班別資料審查表	3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3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55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公告。
網路報名 及基本資料上傳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23：59 止	1.一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2.基本資料、報名條件及審查資料等文件 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依據招 生簡章「肆、報名辦法」完成報名作業程 序，逾時不受理。
學系班別之 報名條件及 審查資料上傳		
繳費期限 及繳費方式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1.完成網路填表並確認報名資料後，始得 產生繳費帳號。 2.請於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 帳，或至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
考場公告 及列印准考證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1.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各學系網頁。 2.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
考試日期	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3 年 3 月 3 日（星期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1.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 2.自公告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招生系統查 詢及下載「成績通知單」，本校不另寄發 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詳見簡章「捌、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採郵寄報到或現場報到 （報到地點：各招生學系）。
公告正取生缺額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請至報考學系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日期	依學系規定時間	報到地點：各招生學系。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1-243（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下午 5：30 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如下，詳見簡章「肆、報名辦法」：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
- 二、教育部訂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三、國立臺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貳、招生班別

- 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
-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幼兒教育、體育、諮商與輔導、中國文學、臺灣文化、應用數學、數位學習科技、智慧製造、綠色能源科技、音樂、視覺藝術與設計、行政管理、科技管理、高階管理等班別。

參、修業年限與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依學系修業規定）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略以，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各學系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二）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二、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資格者。
- （二）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各學系報考年資規定請詳見「伍、招生學系班別分則」之「報名條件」。

※除上述應考資格外，於各學系班別分則中另訂有「報名條件」者，仍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概以報名表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項招生「新住民生」係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考生應另上傳「附件八、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

資格。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招生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基本資料、審查資料及完成繳費。

二、網路報名系統開放報名時間：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23：59 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個人基本資料（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1. 至報名專區登入系統並輸入報名資料：

- （1）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2）輸入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如有需造字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替代，並請來電由本校協助造字修改。

2. 上傳個人基本資料（請於確認報名資料頁面上傳）：

- （1）大頭照：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居留證：境外生及新住民生身分報考者務必上傳。
-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新住民生身分報考者務必上傳。
- （4）（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①請將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證明書（非清寒證明）上傳。
 - ②低收入戶考生，由本校審核並確認資格無誤後，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
- （5）同等學力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上傳學經歷（力）證明文件。
- （6）境外學歷（力）相關證明：
 - ①持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及入出境資料（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②上開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尚未完成驗證，請上傳本簡章「附件二、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 （7）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請參閱「附件六、特殊考生需求表」）。
- （8）報考一般生、在職生、原住民生及新住民生，各學系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3. 如報名資料曾有變更過姓名者：

請提供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紙本，並於113年1月5日（星期五）前親送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 ① 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
- ② 親自送件：請於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上午8：00-下午5：30）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B104室）。

4. 個人基本資料皆確定上傳完畢後，始得選擇報名學系班別並取得繳費帳號。

(二) 選擇報名學系班別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 資料上傳期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23：59 止。
2. 選擇報名學系班別：
 - (1) 請依報名網頁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之學系班別及身分別（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 (2) 報考在職生者，請至系統頁面「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項目」/點選「報名條件證明」，於「選擇檔案」處上傳報考學系班別規定之報名條件證明。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各學系班別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伍、招生學系班別分則」）：
 - (1) 報名條件證明：
 - ① 請詳閱各學系班別規定之報名條件欄位，將各項目原始文件按照順序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如超過容量請自行上傳雲端硬碟後上傳檔案連結。
 - ② 本簡章「附件一、服務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考生亦可出具記載機構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日等相關資料之服務或在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2) 書面審查資料：
 - ① 請詳閱各學系班別規定之審查資料欄位，將各項目繳交資料按照順序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如超過容量，請自行上傳雲端硬碟後，再提供檔案連結。
 - ② 如為應屆畢業生或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上傳在學證明。
4. 倘欲抽換檔案，在上傳截止日前，可重複上傳取代舊有已上傳之檔案，逾期則無法更換。因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程序可與「繳交報名費用」同步進行。

(三) 繳交報名費用

1. 繳費期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止。
2. 報名費：

學系班別	報名費（新臺幣）	說明
一般學系班別	2,0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500 元	含術科考試費用 2,500 元
3.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 800 元或 1,800 元）。
4.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並得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與繳費帳號。

5.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u>※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u>	1.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不限本人), 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 (ATM 繳款)。 2. 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 選擇「非約定轉帳」。 4. 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 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 由系統自動產生)。 6. 輸入轉帳金額。 7.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 , 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2.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 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沒有出現金額, 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 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 , 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櫃台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 繳費完成後, 須 3 個營業日後 , 再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 繳費完成後, 須 3 個營業日後 , 再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6.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 為配合結帳作業, 須 **3 個營業日後** 入帳, 才能再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取得准考證號碼, 請審慎考量。

7. 部分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 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 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取得准考證號碼。

8. 繳費完成後,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 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 即表示轉帳未成功; 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 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 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9.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 另繳費如需手續費用, 請自行負擔。

10.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11. 退費申請: 填具「附件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於 **1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前, 提出退費申請, 標準如下:

(1)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 全數退還。

(2) 報名後, 於報名截止日前, 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 (含書面審查資料): 全數退還。

(3)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還。

(4)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報考學系班別僅資料審查且已完成資料上傳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四)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且符合事實，並請確實詳填。如於錄取後發現網路填報學歷（力）相關資料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資料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或未符合同等學力相關規定認定標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伍、招生學系班別分則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5
報名條件	一、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及<u>合格教師證書</u>。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現任公私立幼兒園、中小學及高中職之校（園）長、專任教師（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2. 具代課或代理相關經歷者（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三、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詳如「附表 1、資料審查表」，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請將以下資料<u>依序</u>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一)年資 20%。 (二)學分與研習 40%。 (三)著作與獎勵 20%。 (四)未來研究規劃 20%： 1. 未來研究主題 2. 為什麼要研究這個主題 3. 進行這項研究預定的學習規劃 4. 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審查資料及相關議題進行雙向問答。 (二)面試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應考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753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6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滿半年（含）以上。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於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或代理教師。 2.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等相關產業服務。 （以上年資可合併採計，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三、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40%） 請將以下資料<u>依序</u>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一）自傳（含學經歷）及大學或專科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40%。 （二）著作 10%。 （三）未來研究規劃 50%： 1.未來研究主題 2.為什麼要研究這個主題 3.進行這項研究預定的學習規劃 4.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6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審查資料及相關議題進行雙向問答與說明。 （二）考生個別面試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應考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2	E-mail：lin15@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6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一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詳如「附表 2、資料審查表」，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30%） 請將以下資料<u>依序</u>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未上傳資料審查表者不予計分。 （一）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 30%。 （二）專業成就 70%： 1. 近三年進修證明 35%。 2. 其他專業成就 35%。 十年內之學術著作或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表演、專業成長社群、擔任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老師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或特殊表現等。 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70%）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保專業課程，名額至多 5 名，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碩士畢業應修學分後可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教保專業課程修畢且取得碩士學位後可獲得教保員資格。	
學系網址	https://ec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81	E-mail：rurupa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9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請將以下資料<u>依序</u>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請繳交自傳、工作經歷、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A4 尺寸，橫寫 12 號字）。 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phy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351	E-mail：feirr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筆試（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50%） 諮商與輔導 請將以下第二、三項資料<u>依序</u>彙整成同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附表3、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二、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40%） （一）以上領域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15%。 （二）以上領域相關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 5%。 （三）以上領域相關專業工作成就（含獲獎紀錄、著作、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10%。 （四）以上領域相關5年內研習訓練紀錄與綜合心得(心得字數限1,000字以內) 10%。 （五）務必詳填本班資料審查表。 三、學習計畫（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1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筆試成績 二、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成績 三、學習計畫成績	
備 註	本碩士在職專班以輔導增能為主，不以培育諮商心理師為目標。欲修習諮商心理學程者請報考日間碩士班。	
學系網址	https://cg.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分機616	E-mail：cg-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2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詳如「附表 4、資料審查表」，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請將以下資料<u>依序</u>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1 份。 （二）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三）專題研究、書法展演或文學創作計畫擇一：說明未來論文研究、書法展演或文學創作主題及方向。 （四）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如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一）針對繳交資料進行提問。 （二）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chine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21 E-mail：yms1202@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3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詳如「附表 5、資料審查表」，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70%） 請將以下資料<u>依序</u>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50%：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10%。 2. 與臺灣文化相關之專業表現 40%： （1）獲獎紀錄、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創作、表演、相關特殊表現 25%。 （2）發表著作 15%。 （二）學習知能 50%： 1. 自傳 10%。 2. 研究計畫（以 15 頁為限） 40%。 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3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36 E-mail：jiua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一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詳如「附表 6、資料審查表」，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100%） 請將以下資料<u>依序</u>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一）自傳。 （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三）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如著作、專業證照、科展作品、工作表現等）。	
學系網址	https://math.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51 E-mail：shyi622@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23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詳如「附表 7、資料審查表」，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100%） 請將以下資料<u>依序</u>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一）學術成果：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等。 （二）研究計畫： 1.建議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建議格式：A4 規格 10 頁為上限、12 號字、標楷體。	
備 註	一、本系著重科技在教學上應用以及數位內容之設計，歡迎無教學科技或資訊科技背景者報考。 二、本系已培育多名師培生與教檢教甄表現優秀畢業生，更有學生錄取台積電，歡迎進入本系交流。	
學系網址	https://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771	E-mail：ilt@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理工學院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2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相關證明）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詳如「附表 8、資料審查表」，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100%） 請將以下資料<u>依序</u>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一）自傳。 （二）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及專業工作成就（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智慧製造相關表現（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或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資料，如檢具相關佐證尤佳）。	
備 註	資料審查第(一)項及第(二)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scieng.nutn.edu.tw/smfg/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172	E-mail：liwen327@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40%） 請將以下資料<u>依序</u>彙整成同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一）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 （二）綠色能源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尤佳。 （三）專業工作成就。 （四）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個人目前與未來之研究方向、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撰寫。 二、面試（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6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gre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2251 E-mail：greenerg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筆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10%） 樂曲分析 二、專長主修演奏（唱）（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80%） 自選曲一首，伴奏、樂器（鋼琴、定音鼓、木琴除外），請自備。 三、音樂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詳如「附表 9、資料審查表」，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10%）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u>音樂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之資料審查部分另訂積分表（內含音樂主修演奏（唱）專長填選欄位）（如附表 9 資料審查表），請應考人依序填寫。</u> （一）音樂相關工作年資 50%。 （二）音樂教學歷程檔案 50%：含與音樂有關之敘獎紀錄及專業表現（40 頁以內，A4 尺寸，超過 40 頁者以零分計算）。 *專長主修演奏（唱）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筆試成績 二、專長主修演奏（唱）成績 三、音樂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	
備 註	一、專長主修演奏（唱）可報考樂器含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擊樂、理論作曲共 17 項。 二、專長主修演奏（唱）一律背譜演奏（唱）（未背譜演奏者，不予計分）。 三、主修理論作曲現場出題創作，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 四、主修打擊者須應考定音鼓、木琴、小鼓（未背譜演奏者，不予計分）。 五、不用另備曲目表。	
學系網址	https://music.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712	E-mail：fantas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4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40%） 請將以下資料<u>依序</u>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一）專業及相關特殊表現： 作品相關資料、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工作經驗、知能學習及教學成果： 含年資、各項進修研習、比賽獲獎。 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6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phpweb.nutn.edu.tw/www.fineart/WP/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71	E-mail：fineart-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8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詳如「附表10、資料審查表」，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60%） 請將以下資料<u>依序</u>彙整成同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一）自傳、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15%。 （二）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15%。 （三）實務心得及專業工作成就（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55%。 （四）研習與訓練紀錄 15%。 二、面試（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4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pa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1	E-mail：yifang@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21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詳如「附表 11、資料審查表」，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60%。 （例如：自傳履歷、年資、專業成就、其他有利評分之證明文件等）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40%。 （例如：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讀書計畫、其他有利評分之文件等） 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b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31	E-mail：sma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21	1
報名條件	一、報考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博士學位，且具3年工作經驗者。 2.大學校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具5年工作經驗者。 3.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且具7年工作經驗者。 4.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且具9年工作經驗者。 5.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且具10年工作經驗者。 (年資計算至113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年資以勞保投保證明為優先。 三、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詳如「附表12、資料審查表」，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40%） <u>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u>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例如：自傳履歷、年資、專業成就、其他有利評分之證明文件等）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例如：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其他有利評分之文件等） 二、面試（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6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本班每學分收費新臺幣8,000元。	
學系網址	https://emba.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019	E-mail：olivia@mail.nutn.edu.tw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時間表

日 期		113 年 3 月 2 日 (星期六)	
時 間	班別、考試科目	上 午	下 午
		8:15 預備鈴響 (請持准考證入場) 8:20~10:00	10:35 預備鈴響 (請持准考證入場) 10:40~12:20 1:30~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諮商與輔導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專長主修演奏(唱) (1:30 起至所有考生 考試完畢)
	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面試 (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面試 (1:30 起至所有 考生面試完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面試 (1:30 起至所有 考生面試完畢)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面試 (9:0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面試 (9:0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面試 (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日 期		113 年 3 月 3 日 (星期日)	
時 間	班別、考試科目	上 午	
		8:3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 (假日班)	面試 (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面試 (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面試 (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面試 (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面試 (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備註：1.各招生班別面試時間如有更動，以 113 年 2 月 29 日 (星期四) 各招生學系之公告為準。

2.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理工學院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夜間班) 等班別採資料審查，未辦理筆試或面試。

3.考試地點：

(1)本校府城校區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2)本校榮譽校區 (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3)筆試於本校府城校區辦理。

(4)面試及術科請依各招生學系之公告為準。

柒、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新住民生為外加名額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 六、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 一、**成績通知**：於放榜之日起至招生系統查詢及下載「成績通知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三），向本校提出複查申請。
 - （二）申請各考試項目成績複查，一律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相關資料。
 - （三）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玖、報到

- 一、**檢具文件**：
 - （一）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二吋照片 1 張。
 - （三）委託他人報到者請填具「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 （四）經錄取（或備取遞補）後確認放棄入學者，請填具「附件五、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並於報到時間內繳交至錄取學系。
- 二、**報到方式**：採郵寄報到或現場報到等方式辦理。

（一）郵寄報到

	報到時間	郵寄資料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錄取學系（以郵戳為憑），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檢具上開文件	郵寄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收件人請註明錄取學

	報到時間	郵寄資料	備註
備取生	1.各學系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學系網站查詢。 2.備取生請於學系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錄取學系（以郵戳為憑），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學系再另行通知。		系）。

(二)現場報到

	報到時間	繳交資料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錄取學系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檢具上開文件	1. 府城校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備取生	1.各學系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學系網站查詢。 2.備取生請於學系規定時間內至錄取學系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學系再另行通知。		2. 榮譽校區地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三、已完成報到之考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學系班別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學系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學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及 E-mail 通知，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四、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申訴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壹、收費標準

- 一、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各學系班別收費標準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學分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班別每學分收費約新臺幣 3,000 元【行政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收費約新臺幣 4,000 元、科技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收費約新臺幣 4,000 元、高階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收費約新臺幣 8,000

元】。

二、如各項費用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拾貳、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學系（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二、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 5 年為限。
- 三、學生須修滿應修習之學分數，並經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各學系班別修業年限、應修習之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
- 四、上課時間以本校進修教育班別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特殊事故、懷孕或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或應徵召服義務役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得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凡遞補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學系若有規定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依其規定。
- 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6 日台中（三）字第 0960196065C 號令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辦理，有關進修後之薪級敘定，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八、錄取生入學後，申請教育學程之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 十、透過本招生管道入學者，無優先保留學生宿舍床位，欲申請住宿者，請依本校當學年度學生宿舍空床情形申請遞補作業，有關住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 2133111 分機 365。
- 十一、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考試試場規則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水）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入場，並將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放在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各學系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附件一、服務證明書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服 務 證 明 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不含實習年資）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 註			

備註1：服務年資之計算應自服務期間所載起始日期計算至113年9月1日止。

備註2：實習年資不列入服務年資之計算，惟各學系班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註3：本證明書所列內容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備註4：本證明書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各學系班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請於此加蓋服務機構關防）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報到繳驗證件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查覆表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學系班別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 相符 ☐ 不相符
			☐ 相符 ☐ 不相符
			☐ 相符 ☐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_____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檢附相關文件至錄取學系辦理報到繳驗手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到，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立委託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需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報到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件正本，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五、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考 生 放 棄 錄 取 聲 明 書

錄取 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簽章				
錄取學系 簽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本表應於填寫各欄資料後依規定持向錄取學系辦理；影印二份，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各學系備查。

附件六、特殊考生需求表（參考格式）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報考學系 班別		准考證號碼	
障礙類別	☐ 視障 ☐ 聽障 ☐ 腦性麻痺 ☐ 自閉 ☐ 其他障礙生：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特 殊 需 求	試題需求	1.放大試題： ☐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金榜 ☐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 其他：_____	
	輔具需求	1. ☐ 檯燈 2. ☐ 擴視機 3. ☐ 放大鏡 4. ☐ 大桌面 5. ☐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1. ☐ 輪椅 2. ☐ 放大鏡 3. ☐ 助聽器 4. ☐ 擴視機 5. ☐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注意事項		1.本需求申請採線上填寫之方式辦理，本表僅供格式參考，請詳見本簡章「肆、報名辦法」。 2.如有疑義，請電洽（06）2133111 分機 241-243。	

附件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報考學系班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全數退還)。 ☐ 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	
申請人簽名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請填妥本表並於 113年3月4日(星期一) 前提出申請，繳交方式如下： (1) 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2) 傳真：請傳真至(06)2149605，並請於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3。 (3) E-mail：掃描後寄送，郵寄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主旨註明「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考生姓名」。 2. 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全、逾期申請或報考學系班別僅有審查資料且已完成資料上傳者等，一概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報考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稱乙方）113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甲方同意乙方就甲方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甲方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甲方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甲方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 1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

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表格欄位可自行新增並註明頁數，連同各項附件檢附於後）

一、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後擔任專任教師之日起算（請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證明），並在文件上標明為附件 1。（本項占資料審查 20%，最高採計 20 分）

年 資			年資積分（＝年資×2）		
起迄年月	服務單位	小計	自評積分	初審	複審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年 月 至 年 月					
3. 年 月 至 年 月					
4. 年 月 至 年 月					
總 年 資		年 月			

二、學分與研習：與教育專業有關的學分與研習（請附證明，無附件者不計分，大學畢業學分及師培學分不採計），並註明為附件 2。（本項占資料審查 40%，最高採計 40 分）

(一)學 分 名 稱	學分數	積分（學分數×1）	自評積分合計	初審	複審
(二)研 習 名 稱	每 20 小時	積分（每 20 小時×1）	自評積分合計	初審	複審
			※未滿20小時：積分=時數/20		

三、著作與獎勵：近 5 年內已出版之著作，請附版權頁或書刊名稱及目錄頁，註明為附件 3。（本項占資料審 20%，最高採計 20 分）

（1）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為期刊、研討會或專書。

發表類別	著 作 篇 名	第一作者	出 處	初審	複審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獎勵：檢附佐證資料。

獎 勵 名 稱	頒 發 單 位	頒 發 時 間	初審	複審

四、未來研究規劃：請註明為附件 4。（本項占資料審查 20%，最高採計 20 分）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 (30%)

備註：屬短期研習或訓練者及未附證明者不計分。
職業證照之採計以大學畢業後取得為準。

二、專業成就（70%）

（一）近三年進修證明：35%

進修機構名稱	進修活動名稱	進修起迄日期	進修時數	佐證附件 編號

（二）其他專業成就：35%

類別	名 稱	說 明	發生 年月	佐證附件 編號

備註：「類別」欄之填列資料：如十年內之學術著作或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表演、專業成長社群、擔任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老師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或特殊表現等。

-
- A.請按上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加上編號；請完整填寫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 B.以上每一項審查資料經查虛偽不實者，該項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或錄取資格。

附表 3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

一、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5%）：請檢附在職證明，註明為附件一。

年 資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職稱	小計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總 年 資			年 月

二、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相關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5%）：請檢附證明文件，註明為附件二。

證照名稱	獲得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三、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相關專業工作成就（10%）：（含獲獎紀錄、著作、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一）獲獎紀錄（請檢附證明文件，註明為附件三）
（二）著作、專書（請附版權頁或書刊名稱及目錄頁，註明為附件四）
（三）其他（請檢附證明文件，註明為附件五）

四、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 5 年內研習訓練紀錄與綜合心得（10%）：請檢附證明文件及綜合心得，註明為附件六。

研習時間	研習名稱	研習時數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累 計		小時

五、學習計畫（10%）：請註明為附件七。

附表 4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以下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資料審查總分為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資料名稱	佐證附件 編號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2.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3.以下三種資料擇一：（文件內容應說明「主題」及「方向」，請在□中勾選）	
☐ 專題研究計畫	
☐ 書法展演計畫	
☐ 文學創作計畫	
4.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如研究成果、得獎之作品、發表作品、展覽紀錄等，請自行於下面欄位中填入文件名稱，並註記編號，若無相關資料，得免附）	

附表 5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以下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共計 50%）：

(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0%）

	服務機構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 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 至	年 月

(二)與臺灣文化相關之專業表現（40%）

1.獲獎紀錄、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創作、表演、相關特殊表現（25%）

敘獎類別	事 蹟	敘獎單位	核定時間
			年 月

2.發表著作（15%）

期刊、研討會論文篇名或專書名稱	刊 名	出版單位或出版社	時 間
			年 月

二、學習知能（共計 50%）：

(一)自傳（10%）

合乎規定繳交 ☐ 是 ☐ 否

(二)研究計畫（以 15 頁為限）（40%）

合乎規定繳交 ☐ 是 ☐ 否

附表 6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以下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一)自傳（請於文件上註明為附件 1）。

(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請附服務證明）：請於文件上註明為附件 2。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年 月 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 至	年 月

(三)其它優良表現之資料（如著作、專業證照、科展作品、工作表現等）：請於文件上註明為附件 3。

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之名稱。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專業證照：請附專業證照證明。

名稱	專利證照代碼	有效期間

科展作品：請註明所參加競賽之屬性（全球性、全國性、區域性或地區性），附獎狀（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參加競賽屬性	參加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頁碼	備註（本人或帶隊參加）

工作表現：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 7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以下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基本資料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畢業年度	備註
現職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一、學術成果：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一) 學術成果：

國際期刊發表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國內期刊發表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國際研討會發表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國內研討會發表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二) 研究成果：

專題發表			
專題活動名稱	作品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執行計畫			
執行種類	計畫名稱	執行日期	備註

(三) 得獎紀錄：

得獎紀錄			
競賽名稱	作品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四) 證照列表：

專業、語文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名稱	證照名稱	證照名稱

(五) 其他有利資料。

其他

二、研究計畫：

(1) 建議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 建議格式：A4 規格 10 頁為上限、12 號字、標楷體。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名稱	備註

附表 8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理工學院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資料審查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以下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一、自傳。

二、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及專業工作成就（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一）工作經驗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	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	至 年 月

（二）學歷（學位名稱如：學士、副學士、碩士、博士...等）：

學位名稱	畢業學校	科系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三）專業工作成就：

類別項目 (證照/證書)	項目名稱	備註

三、智慧製造相關表現（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或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資料）。

（一）個人職務特殊表現：

年份	服務機關	個人職務特殊表現

（二）獲獎紀錄：請檢附獎狀或證明。

年份	獲獎項目	個人或團隊參加

（三）創作、專利、發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項目 (創作/專利/發明)	發表名稱	備註

(四) 發表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工程技術刊物，並附著作。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五) 其它：附相關證明文件。

年份	其他特殊表現

(六) 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個人工作名片 (無名片者亦可免提供)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附表 9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以下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音樂主修演奏（唱）專長 （請於右欄直接填寫演奏（唱）樂器名稱）	

一、音樂相關工作年資：總分上限 50 分，請檢附證明文件。

採計方式：

1. 音樂相關工作年資（請附服務證明）：於文件上註明為附件 1、2...

2. 自取得服務證明起 1 年 10 分。

年 資			年資積分（＝年資×10）	
起迄年月	服務單位	小 計	自評積分	審查結果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總年資		年 個月		

二、音樂教學歷程檔案：總分上限 50 分，含與音樂有關之敘獎紀錄及專業表現。

（A4 尺寸，40 頁以內）超過 40 頁者以零分計算

名稱	審查結果
音樂教學歷程檔案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本表請依式填寫。

*音樂主修演奏（唱）專長填寫繳交後不得更改。

初 審：

複 審：

合 計	
-----	--

附表 10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以下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一) 自傳 (自傳請繕打)、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請附工作服務證明) (15%)。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資小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1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2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3			年 月至 年 月	
		總年資		年 月

(二) 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請附證資料) (15%)。

名稱	證照號碼	核發單位	有效期間

(三) 實務心得及專業工作成就 (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55%)。

個人職務及表現：說明並附佐證資料。

獲獎紀錄：請註明所參加競賽之屬性 (全球性、全國性、區域性或地區性)，請附獎狀證明。

競賽屬性	參加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得獎名次	參賽日期	本人或帶隊參加

創作、專利、發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項目 (創作/專利/發明)	發表名稱	備註

發表及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並附著作證明。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版單位	刊登日期

其它：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1.
2.
3.

(四) 研習與訓練紀錄：請附證明文件 (15%)

研習或訓練名稱	主辦單位	研習或訓練日期	總時數或天數

附表 11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以下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60%

(一) 工作經驗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	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	至 年 月

(二) 學歷（學位名稱如：學士、副學士、碩士、博士...等）。

學位名稱	畢業學校	科系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三) 專業工作成就（類別如：個人職務特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或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表現資料）。

個人職務特殊表現：

年份	服務機關	個人職務特殊表現

獲獎紀錄：請檢附獎狀或證明。

年份	獲獎項目	個人或團隊參加

創作、專利、發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項目 (創作/專利/發明)	發表名稱	備註

發表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並附著作。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其它：附相關證明文件。

年份	其他特殊表現

年份	其他特殊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40%

1.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加表格行列）

個人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

年份	參與團體	社會服務及公益內容

2.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個人工作名片 (無名片者亦可免提供)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附表 12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以下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 工作經驗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	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	至 年 月

(二) 學歷（學位名稱如：學士、副學士、碩士、博士...等）。

學位名稱	畢業學校	科系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三) 專業工作成就（類別如：個人職務特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或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表現資料）。

個人職務特殊表現：

年份	服務機關	個人職務特殊表現

獲獎紀錄：請檢附獎狀或證明。

年份	獲獎項目	個人或團隊參加

創作、專利、發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項目 (創作/專利/發明)	發表名稱	備註

發表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並附著作。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其它：附相關證明文件。

年份	其他特殊表現

(四) 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請附專業證照證明):

名稱	專業證照字號	有效期間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 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 (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 可自行增加表格行列)

個人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

年份	參與團體	社會服務及公益內容

2. 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個人工作名片 (無名片者亦可免提供)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四）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

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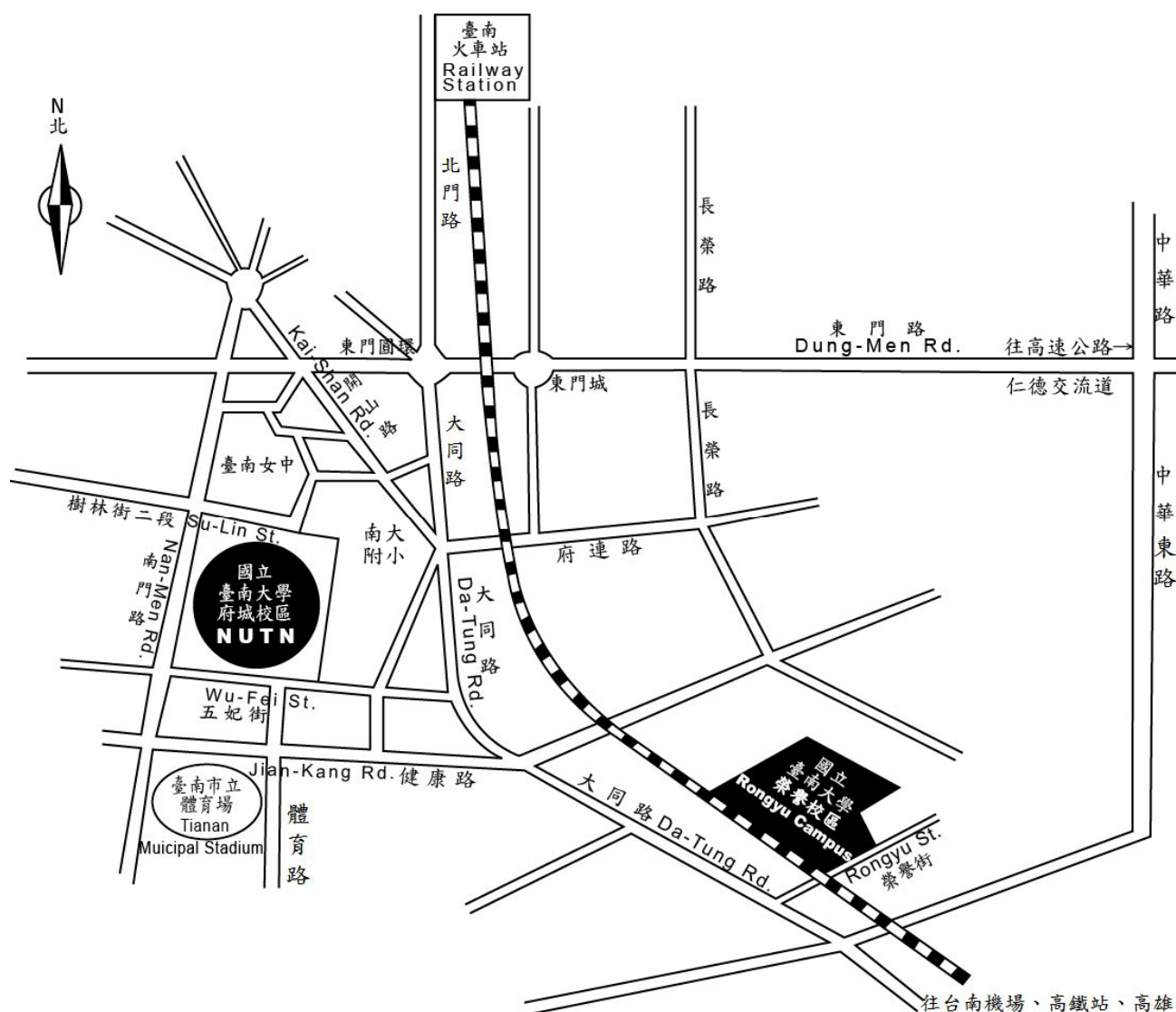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1)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

(2)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以下車班

A.2 路公車：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南門城站下車，再徒步循南門路左轉樹林街二段至本校北側校門

B.5 路、0 左公車：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體育公園（臺南大學）站下車，再循健康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C.紅 3 線公車：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延平郡王祠站下車，再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經南大附小至本校北側校門。

(3)徒步：循臺南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經東門圓環，再直行大同路至第一銀行右轉樹林街，經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中山高速高路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至林森路左轉，再右轉府連路經府連地下道，往前接開山路至樹林街二段左轉，經南大附小至本校北側校門，全程約 20 分鐘。

3.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接駁車【H31 臺南市政府線】（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於第六站延平郡王祠站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1)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

(2)搭臺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市區公車、紅 4 線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林站下車，循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再循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3)徒步：循臺南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經東門圓環，再直行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50 分鐘。

2.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中山高速高路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林森路，再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至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3.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接駁車【H31 臺南市政府線】（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五站大林新城站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榮譽街左轉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12 分鐘。